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三批)

(上接A03版)补充:在省环保巡视回头看这样严峻的情况下顶风挖沙存沙。6月11日晚,两家同时在一个地方挖沙,只是存放的地方不同而已,一家被执法队封车、封沙,而杨村长家挖沙存沙没人管,从6月11日晚到现在天天晚上有20多辆大汽车挖沙。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杨朋立从2011年以来一直在伊河田湖段挖沙,办有河道采砂许可证。杨朋立采沙范围位于大桥下游500米,现场未发现破坏大堤和大桥现象。下湾村“小桥沟”存沙是田湖村民杨学钦,共存放沙石约为7000立方米,占用荒沟4.7亩。没有毁坏防洪大堤现象。杨学钦在荒坡挖土,共挖土3000余方,卖给“四河同治”工程田湖段负责人冯永幸,用于防洪大堤绿化。田湖村民杨永刚在瑶店村东的“找羊沟”存沙,是从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购买的,拉沙从6月10日开始存放,6月15日凌晨3时结束,共存沙1900立方米。未发现“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的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水利局对杨朋立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被罚款1.5万元;杨学钦违法采土被罚款10800元;杨永刚临时占用荒地存沙被罚款3495元。嵩县政府责令县水利、公安等部门认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河流清洁行动,进一步规范嵩县河道采砂秩序。

问责情况:给予田湖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朱红旗诫勉谈话;给予县水利局副局长黄冠、纪检组长王天水诫勉谈话;给予嵩县河道所所长翟丽明行政警告处分。

七、洛阳市宜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800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段村村十字路口花坛西南角,家鑫购物广场对面路南的公有土地上,破旧建筑和私搭乱建卫生环境极差苍蝇乱飞,垃圾及脏臭水遍地,村民意见很大,此事我们多次向县领导反映后,用铁皮围了一下,治标不治本,现场铁皮里外更脏更乱了,环境条件极差,现又开始卖小吃,直接影响村民身心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举报的地点位于宜阳县北城区家鑫购物广场对面。经了解,该处曾有蓝色铁皮围挡、破旧建筑、流动早餐点,垃圾周转箱外有散落垃圾现象。现场有长约20米、高约2米的新建艺术白墙一堵,水泥硬化地面约200平方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8日已清理整顿到位。下一步,宜阳县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处的监管。

八、洛阳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57

反映情况: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前五龙沟村,有人到处乱倒垃圾,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投诉点位位于前五龙沟七队,该处为荒沟,所倒垃圾是前五龙沟村附近居民平时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人管理,现

场杂乱。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孙旗屯乡在前五龙沟七队增设20个垃圾桶,防止附近居民乱扔垃圾。同时新增保洁人员5人,加大垃圾清理频次,每天对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确保垃圾不积存,所有垃圾由专业保洁公司集中清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高新区管委会责令孙旗屯乡人民政府加强对前五龙沟村环境卫生的监管力度,安排专人加强巡查管控,网格员和包村干部定期巡查,一经发现存在倾倒垃圾现象,从严查处。

九、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71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鹿鸣村一家采砂场,昨天举报后,今天上午就开始转移厂内的化工废料(化工废料掺入砂中销售)。该采砂地点是大颍保护区。砂场有保护区。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29日,嵩县水利局、车村镇政府和鹿鸣村村委现场检查,黑龙沟砂场原址外主河道上下200米及河道均未发现砂石原料堆放现象,未见化工原料,但砂场河道边上仍堆有砂石料。现场了解,2017年年底黑龙沟砂场卖给村民楚新光2000方砂,楚新光将所购买砂石料暂存于该砂场。由于砂厂存砂处场地松软,楚新光从木植街萤石矿拉来尾砂200余方铺垫存砂场地。2018年5月上旬,楚新光将购买的2000方砂石全都拉走。7月1日,嵩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砂场上下游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及氟化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经走访鹿鸣村村委及村民,鹿鸣村委证明该村区域内无化工厂,不存在固体污染废料。嵩县移民管理局指派嵩县渔政渔船监督检查管理站渔政执法人员,对黑龙沟砂场是否位于嵩县大颍保护区进行了现场调查。此砂场地不在嵩县大颍自然保护区车村镇范围之内。经车村镇纪委和车村镇公安派出所联合调查,黑龙沟砂场依法持有采砂许可证,该砂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正常生产,其间也未出现因违规生产被群众举报问题,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停止生产。该砂场因2018年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一直停产至今。未发现该砂场存在顶风违规和存在当地有保护伞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30日,车村镇政府组织机械设备彻底清理河道边上的砂石料。在下一步工作中,嵩县将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加大河道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十、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85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蔡店镇下蔡店村村长韦占青,在村西头建了一个养猪场,粪便随意排放路边,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汝阳县蔡店镇下蔡店村村委主任韦占青在村西头建了一个养猪场,有容积80立方污水沉淀池,污水经过沉淀后资源化利用,圈内粪便清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存在粪便随意排放路边现象,但存在粪便臭味扰民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蔡店镇人民政府

府动员鼓励韦占青将饲养的生猪及时销售或拉走,韦占青自愿退养;由蔡店镇人民政府指导督促韦占青拆除养殖设施,清理圈舍及沉淀池内粪便,对场地彻底消毒,消除污染。

十一、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01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柏氏乡水磨村,1.五组村民亢福成建了一个养猪场,距离村里小河很近约50米,粪便、污水随意排放。2.五组村边亢丁伟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排村内小河,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五组村民亢福成没有养猪场,应为水磨村五组村民亢丁伟养猪场,距猪场外自然河沟距离较近。雨天有污水外溢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汝阳县政府责令柏树乡人民政府鼓励动员亢丁伟出售或搬走存栏生猪,亢丁伟自愿退养;并由柏树乡人民政府指导督促亢丁伟拆除圈内养殖设施,清除粪便及沉淀池污水,进行消毒处理,消除污染。

十二、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11
D410000201806290008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鹿鸣村,有个砂场,无证经营,低价买入化工原料掺到沙里再卖掉。群众在6月27日上午、6月28日下午6-7点向中央督察组打电话反映,6月28日晚上8-9点在砂场搜集证据的时候,砂场老板给车村镇派出所打电话将举报人带走,关到了嵩县看守所。至今该砂场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后续会给督察组寄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嵩县车村镇鹿鸣村有个砂场,位于该村黑龙沟,由嵩县瞎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以下简称黑龙沟砂场)。业主为张战广,持有采砂许可证。2018年6月29日中午嵩县水利局、车村镇政府和鹿鸣村委现场检查时,黑龙沟砂场原址外主河道上下200米及河道均未发现砂石原料堆放现象,未见化工原料。7月1日,嵩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砂场上下游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及氟化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经走访鹿鸣村村委及村民,鹿鸣村委证明该村区域内无化工厂,不存在固体污染废料。经向公安部门核实,拘留吕世强与砂场搜集证据无关。2018年3月7日吕世强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车村派出所已经立案侦查,在侦查期间吕世强外逃。6月28日晚,发现嫌疑人吕世强在黑龙沟附近出现,随即抓获吕世强并依法拘留。目前,只发现黑龙沟砂场2017年8月擅自占用集体耕地667平方米的违法事实,国土局已经于2018年4月23日罚款13340元,非法占用土地已复耕。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下一步工作中,嵩县将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强化河道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十三、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12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中心医院锅炉,属于未批先建,无环评手续,环境违法噪声等问题,6月13日已向督察组反映过,6月21号公示结果称全部不属实,不真实,投诉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希望督察组核实检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单位是洛阳市中心医院,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西工区于2018年6月15日、6月17日、6月24日、6月30日分别安排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燃气锅炉正常运行,锅炉噪声(包括启动时噪声)较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对锅炉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近期省市环保督察组核查组都曾到场核实过,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单位有环评审批手续。西工区安排执法人员对锅炉房最近的9号楼居民楼进行了入户调查,被走访户大部分表示满意。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十四、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30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小寨村君佑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入地下,气味难闻,距离居民区的备用吃水井过近。投诉人六月十几号通过手机上的app掌上洛阳网看到公示结果是属实的,29号11:30看到的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10063公示结果是部分属实。因此投诉人反映洛阳市孟津县环保局不作为。

调查核实情况:君佑养殖场实际为河南康地华美牧业有限公司,位于会盟镇小寨村,2017年7月10日开始养殖,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晾粪场和四级污水沉淀池。经调查,该养殖场5月份将产生污水经处理综合利用时在院内西侧耕地内形成渗坑,县环保局已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0万元,并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已恢复原状。养殖场距最近的居民约57米,在住户处可闻到少许猪粪发酵气味;东北方向有1眼农田灌溉井,距养殖区120米左右,经村委会证实,该井自2001年打成后只用于小寨村一组、三组浇地使用,从未作为饮用水井使用;投诉人三次投诉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查处的公示结果也不完全相同,使投诉人产生误解。同时,在现场调查期间,工作组邀请会盟镇小寨村群众代表一道认真查看现场,群众代表对交办处理情况表示满意。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会盟镇政府委托洛阳黎明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及时清除粪污,采取在猪饲料内添加有效生物菌群和晾粪场喷洒专用除臭剂等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气味产生;孟津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大环保检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责令县畜牧局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养殖污水和粪便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下转A05版)